

证券代码：871398

证券简称：力引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江苏力引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孝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已制定了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：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（经营总体情况、主营业务及 经营情况、产品分析、财务状况分析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）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5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的监督事项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5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（编号：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1）第 304275 号），公司从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、 核心技术人员、商业模式、2020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5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 审计报告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718942.97 元，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 分配利润为 27704451.88 元。鉴于公司 2020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结合 2020 年的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5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5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5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钟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国来 刘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江苏钟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

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力引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钟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力引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力引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 日